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〔2017〕25号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关于沈柏用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所，院本部机关各部、处（室）、中心：

经医学院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：

聘请李宏为、郑民华同志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中法医学部顾问；

沈柏用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中法医学部主任（兼）；

黄荣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中法医学部副主任（兼）；

张寅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中法医学部行政办公室主任（兼）。

此页无正文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2017年6月13日

抄送：上海交通大学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　　2017年6月23日印发